

北管字第 1075002246 號

經濟部「彰濱工業區崙尾區委託專業營
管團隊投資營運管理計畫」

甄選須知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經濟部「彰濱工業區崙尾區委託專業營管團隊投資營運管理計畫」甄選須知

壹、前言

彰化濱海工業區為開發中工業區，業於 1977 年 9 月奉行政院核准編定，包含線西區、崙尾區、鹿港區，開發總面積達 3,643 公頃，由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委託開發單位籌措資金辦理各項開發作業，其中線西區、崙尾區係委由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鹿港區則委由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部因應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核定「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修正計畫」業於 106 年 5 月完成雙方合意終止契約事宜，目前鹿港西一區及金屬表面處理專區，已委由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鹿港西三區待評估甄選開發單位。

為達成產業園區永續經營之政策目標，依行政院五加二創新產業政策指導，同時加速振興經濟發展及公共投資，及掌控工業區土地使用效能，建立產業用地儲備制度，並為均衡區域發展，以吸引需地廠商至中、南部投資，使廠商得於適宜區位之土地設廠。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9 月 18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28552 號函辦理「擴大投資方案-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與壽險資源、專業營管團隊鏈結模式)」(實施期程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工業區土地，降低投資廠商之用地取得負擔及滿足投資廠商於資金運用上之不同需求，核准承租廠商自簽訂租賃契約之日起 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即享有前 2 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以及「彰濱工業區崙尾區委託專業營管團隊投資營運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適用範圍，彰濱崙尾東區依行政院再生能源發展政策及 2025 年再生能源設置目標量，採「只租不售」方式提供，其餘各區以「租售並行，出租優於出售」提供產業用地，供廠商建廠使用，期加速產業投資、創造就業及提振經濟發展。是以本計畫基於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協助產業持續創新之公共利益必要，甄選成立專業營管團隊(含保險資金)配合產業用地政策投資辦理產業園區出租土地之營運管理及公共服務，增進園區價值與品質。

特依據「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規定，

訂定本甄選須知公告徵求公民營事業設立專案公司（下稱廠商）參與甄選，針對彰濱工業區崙尾區出租土地部分，負責籌措資金歸墊開發成本，並辦理後續出租土地之營運管理及服務事項。至前開方案實施期程屆滿後，則依本部指定之租(售)方式續行辦理。

貳、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第 37 條。
- 二、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
- 三、保險法第 138 條及第 146 條之 5。
- 四、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 五、其他相關法令。

第一款至第四款法令如有修正，本計畫廠商不得主張依新法令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參、計畫名稱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委託專業營管團隊投資營運管理計畫。

肆、基本資料

一、本園區

彰濱工業區位於臺灣中部彰化縣西海岸，依地理位置，從北至南區分為線西、崙尾、鹿港三區，全工業區北起伸港鄉的田尾排水口，南達鹿港鎮員林排水口，東距彰化市 11 公里，北距台中港 15 公里，而東北距臺中市僅有 30 公里。彰濱工業區計畫開發為高品質之綜合工業區，除將提升國內工業水準外亦兼具工業生產、研究發展、居住與休閒等功能，將成為未來工業區之典範。

二、本計畫委託範圍

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區。(計畫範圍如附圖一)

三、本計畫預計公告租(售)之產業用地情形說明，如下表：

分區別	可公告租售面積(公頃)	土地狀態	租(售)方式	預計公告租售時程
彰化濱海	599 (130 公頃尚未取得產權)	海地，不再填海造地及施作公共設施	採現況，只租不售	已完成347.65公頃土地評選及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

分區別	可公告租售面積(公頃)	土地狀態	租(售)方式	預計公告租售時程
				查小組會議同意備查在案，待簽訂租約後即可生效。
崙尾西一區一、二期	64.4	已造地，公設未完成	租售並行(租優於售)	106年11月6日第三次預登記公告西一區一期土地約18.22公頃。 截至107年4月止，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會議核准承購9.96公頃土地及承租7.33公頃土地。 預定1年6個月才可提供土地予廠商建廠使用。
崙尾金屬表面處理專區	54.48	已造地，公設未完成	租售並行(租優於售)	可立即預登記公告。預定短期(2~3)年才可提供土地予廠商建廠使用。
崙尾西一區(三期)	114.64	已造地，公設未完成	視廠商需求於中長期陸續提供。	
崙尾西二區	73.5	已造地，公設未完成	視廠商需求於中長期陸續提供。	
備註： 1. 崙尾東區(綠能園區)以海地按現況只租不售提供土地；崙尾西一區(一、二期)、崙尾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土地以預登記租售方式提供土地。 2. 崙尾西一區(三期)、西二區之可公告租售面積為預估值，實際需視規劃後調整之。				

伍、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或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如附表一、二、三。

陸、甄選資格

參與公開甄選之廠商，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執行本計畫之資金來源應以保險業資金為主體，其營業項目應符合公告之委託業務，並依法繳納稅捐，且無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第25條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

保險業資金應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

柒、參選廠商

一、參選廠商之組成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參選本計畫：

(一)單一法人

以單一法人方式參選者，參選廠商應符合本申請須知第陸條甄選資格條件。

(二)合作聯盟

以合作聯盟方式參選者，其成員均應為依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經依法認許之外國公司，且無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其成員中至少一位法人應符合本申請須知第陸條甄選資格條件。

二、合作聯盟

(一)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應包含授權代表與一般成員，並分別指明之，且於申請階段其成員不得變更。合作聯盟成員不得為本計畫之其他申請人或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本計畫要求申請人應提供資格文件，合作聯盟每一成員均應提出。(詳附件九)。

(二)參選單位如由兩個以上法人組成參與本計畫，則須提出「合作聯盟協議書」(詳附件十)，協議書內容應包括各成員間之分工、權利與義務及出資比例。

(三)合作聯盟協議書有效期間應持續至經濟部委託○○○公司辦理「彰濱工業區崙尾區委託專業營管團隊投資營運管理計畫契約書)」簽訂為止。

捌、領取時間

自 107 年 7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 日止，自行於本部工業局網站(網址 <http://www.moeaidb.gov.tw/>)下載，或於上班時間內至本部工業局秘書室事務科領取(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3 號 1 樓，電話 02-27541255 轉 2814，承辦人員鄭宇晴)。如以郵購領標者請附回郵資新台幣 72 元及大型信封(註明領取之案名及收件人姓名、地址)寄至本部工業局秘書室事務科索取。以郵購方式者，請自行估計郵遞

時間，於郵遞過程中造成文件延誤者，本部概不負責。

玖、投標文件

- 一、廠商應依規定備妥（不得使用鉛筆）本甄選須知所列資格證明文件、服務建議書(含財務計畫)及其他公告規定文件，密封後投標。所有封套外部皆須書明廠商名稱、地址及申請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 二、投標文件須於 107 年 9 月 3 日 17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本部工業局 1 樓收件處，逾期逾時概不受理。(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 三、每一廠商僅能投遞 1 份投標文件，違者取消申請資格；凡經本部工業局收件之文件，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作廢或撤銷。本部審查投標文件時，如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錯誤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

壹拾、 主要委託業務範圍

- 一、負責本計畫所需資金籌措，並歸墊本計畫委託範圍出租部分之開發成本。
- 二、本計畫出租土地之營運管理，以及承租廠商租期屆滿或提前終止租約待重行租(售)與維護管理業務。
- 三、負責建立本計畫出租土地之租賃資訊智慧管理系統，以及時進行履約控管、管理查核等相關事項。
- 四、其他經本部核定有關事項。

壹拾壹、 委託權責與條件

- 一、委託權責
 - (一)負責籌措資金歸墊開發成本，並撥付本計畫各項業務相關費用。
 - (二)會同本部、受託開發單位辦理本計畫出租土地簽訂租賃契約及

土地點交作業。

- (三)辦理本計畫出租土地之營運管理，以及本計畫承租土地之廠商，因租期屆滿或提前終止租約時應辦理重行租(售)作業及維護管理業務。
- (四)配合本部推動產業園區用地管理智聯化體系，建立本計畫出租土地之租賃資訊智慧管理系統，納入用地物聯網，以及時進行履約控管、管理查核等相關事項。
- (五)編製本計畫各項營運管理成本資料及辦理營運管理成本總結算事宜。
- (六)其他有關本園區土地租售、營運管理業務與配合事宜。

二、委託條件

- (一)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5,000 萬元整。
 - 1.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本部通知繳納日起 30 日內。
 - 2.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應較契約所訂之最後委託期限長 180 日以上，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3.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部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二)除契約另有規定不得納入成本之項目外，下列各款經本部核定後得納入成本：
 - 1.營管費用：依出租面積訂定不同級距之費率，原則不得超過下列費率計算之數額，但視實際執行情形定期檢討之。本項費用之用途，係支付乙方因執行委託業務所需設立服務據點之租金、水電費、通訊費、交通費、人事薪資、差旅費及建立租賃資訊智慧管理系統等費用，並檢據核實納入成本。

出租土地面積	費率
0-100 公頃(含)	4,800 元/公頃/月
100-200 公頃(含)	3,000 元/公頃/月
> 200 公頃	1,800 元/公頃/月

2. 利息。
 3. 公費。
 4. 行政作業費：包括會計師查核費用、履約保證金手續費用、規費及其他行政業務等費用。
 5. 其他經本部核定之費用。
- (三) 廠商受託辦理本計畫時，得就投資之金額計列公費，為其提供專業服務所得之報酬，包括風險、利潤及有關之稅捐等。廠商服務構想書內所估列公費（含稅）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否則視為無效標。廠商完成本計畫之工作後，得就投資於下列各款費用經本部核定後之總金額，計列公費（含稅），包括：
1. 歸墊開發成本。
 2. 營管費用。
 3. 行政作業費。
- (四) 廠商受託辦理本計畫時，得就歸墊開發成本之金額計列利息（自動支之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算）。
- (五) 廠商受託辦理本計畫之各項資金收支情形應開立專戶管理，並將本計畫資金收支及使用情形，按季報請本部備查；本部得視實際需要委託會計師查核廠商資金之收支、保管及使用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檢查有關帳簿、憑證及會計表冊等相關有必要之保護措施），廠商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納入本計畫營運管理成本。
- (六) 本契約簽訂前，委託範圍內土地於承租廠商簽訂租賃契約後，由本部逐筆歸墊開發成本者，廠商應於本部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按實際核算之金額（歸墊開發成本（含利息）扣除租金收入）撥付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逾期按臺灣銀行當期基準利率加兩碼（即百分之零點五）加計延遲利息，其所支

付之延遲利息不得納入營運管理成本。至廠商受託辦理本計畫時，應自接獲本部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將本部應歸墊之開發成本撥付至受託開發單位指定帳戶，以完成歸墊程序。逾期按臺灣銀行當期基準利率加兩碼(即百分之零點五)加計延遲利息，其所支付之延遲利息不得納入營運管理成本。

(七)本計畫廠商出租土地所得超過營運管理成本者，應於本部通知期限內將差額之百分之五十繳交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八)廠商受託辦理本計畫之各項工作進度與推動成效，定期提送執行報告並出席專案管考會議；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辦理績效評核監督品質。

(九)本計畫土地租金收取標準，係以審定售價乘上年租金率。(上開審定價格為符合市場行情變動，將於每年辦理價格審定作業，惟已簽約之廠商，為鼓勵長期投資並穩定租金波動幅度，其計算租金之審定價格自第 2 年起逐年於契約簽訂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增減調整之。)

(十)依據「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提供前 2 年免租金之優惠措施，承租廠商於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時，先預繳 2 年租金，並得以現金、銀行保證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質方式為之。如承租廠商自簽訂租賃契約之日起 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即享有前 2 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以現金繳納之 2 年租金可申請無息退還或抵繳未來應付租金。

壹拾貳、 預估經費

一、廠商估算財務計畫時，應計列歸墊開發成本、各項投資營運管理成本、收入及評估回收年期。而彰濱工業區崙尾區依目前規劃開發所預估之開發成本總額 33,774,007,000 元(暫估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實際依本部審定開發成本為準)。

分區別		預估開發成本(元)
彰化	崙尾東區(綠能園區)	8,493,820,000
濱海	崙尾西一區一、二期	4,940,124,000

分區別		預估開發成本(元)
	崙尾金屬表面處理專區	7,285,610,400
	崙尾西一區(三期)	7,920,477,600
	崙尾西二區	5,133,975,000
合計		33,774,007,000
備註：開發成本利息結算基準日為107年12月31日，自108年1月1日起逐月加計開發成本利息。		

二、本計畫依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價格審定小組予以審定之售價及年租金率為準。依106年7月6日、8月14日、9月6日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價格審定小組審定之售價及年租金率，如下表。

分區別		審定售價計息至 107年6月30日 (元/平方公尺)	審定 年租金率 (%)	月租金 (元/月/平方公尺)
彰化 濱海	崙尾東區綠能園區	1,777	2.6	3.8
	崙尾西一區(一、二期)	9,840	2.7	22.2
	崙尾金屬表面處理專區	13,962~15,725	2.7	31.4~35.4
	崙尾西一區(三期)	(視廠商需求於中長期陸續提供)		
	崙尾西二區	(視廠商需求於中長期陸續提供)		
備註：審定售價計息適用至107年6月30日止，自107年7月1日起逐月加計開發成本利息。				

壹拾參、 預定委託期間

本計畫委託期間為自契約簽訂之日起50年，本部得視實際執行情形檢討及修訂契約。廠商應於委託期限內辦理本計畫出租土地之營運管理工作，並辦理營運管理成本總結算，依審計法令或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請本部核定。如因政策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廠商之情事致無法於期限內達成預計之收益時，廠商得提出委託期限展延之需求，經本部書面同意後延長之。

壹拾肆、 文件閱讀

參選廠商應詳讀本部提供之甄選須知，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應於107年7月20日前向本部請求解釋或說明，逾期未提出者，不得再要求解釋或說明，爾後不得以任何事由提出抗辯。參選廠商於提出參選文件時，即表示已了解並接受文件之全部內容，日後不得再有異議。

壹拾伍、 參選文件之送達及簽署

一、參選文件之送達

- (一)參選廠商應備函檢具參選文件，於107年9月3日下午5時前，於本部工業局上班時間內送達工業局，以郵戳或工業局收文掛號為憑，逾期逾時概不受理。
- (二)每一參選廠商僅能投遞一份參選文件，違者取消其參與甄選資格；凡經投遞之參選文件，甄選前參選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正、作廢或撤銷。

二、參選文件包含下列附件：

- (一)申請人資料表一份(格式如附件一)。
- (二)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事業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文件、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各一份。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
- (四)申請承諾書一份(格式如附件二)。
- (五)委託代理授權書一份(格式如附件三)。

(六)押標金

參選廠商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如附件四)，並應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1.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5,000 萬元整。
2. 押標金有效期：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應為即期，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較參選文件送達期限延長 90 日。
3. 以現金繳納者，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01 專戶，中央銀行國庫局 263066 號。
4. 其他未盡事宜參照招標案件押標金繳納及處理規定辦理。

(七)服務建議書二十五份(撰寫說明如附件五)。

(八)各式參選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參選廠商

公司及其負責人之印章。

三、參選文件之簽署

- (一)參選文件應由參選廠商之負責人或授權代理人簽章。
- (二)參選廠商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經本部認為足以影響甄選結果時，得逕行取消其獲選之優先簽約權，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參選廠商自行負責。
- (三)參選廠商所提出之服務建議書內容，不得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倘本部因參選廠商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致發生訴訟或仲裁時，參選廠商應負全部法律責任，並賠償本部因此所致之損害(包括律師費、訴訟費等相關費用)。

壹拾陸、資格審查

- 一、時間及地點：107年9月4日上午10時於本部工業局2樓簡報室舉行，如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當日不上班，則擇期另行辦理。
- 二、參加資格審查之參選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人數以2人為限，憑身分證出席(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如附件三)。
- 三、參選文件如經審查不符合本計畫甄選須知第壹拾肆點之規定或資料不足，本部得取消其參選資格，由本部於評審時逕為宣布，並退還所繳之押標金，參選廠商所提送之各項參選文件當場退還，若未領取退還之文件，概由本部自行處理。
- 四、參選資格與參選文件合於甄選須知之規定者，當場以抽籤決定甄選時之簡報次序，未出席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其服務建議書簡報之時間及地點，本部將另行通知。所有參加甄選簡報之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人數不得超過5人，憑身分證出席(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

壹拾柒、甄選項目、標準及程序

- 一、由本部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甄選會評選。
- 二、甄選作業流程
 - (一)依資格審查通過時之參選廠商當場抽籤之順序，由參選廠商提出簡報20分鐘，簡報結束後進行15分鐘問題回答(採統問統答方式計時)。參加評選之參選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1人，憑

身分證出席（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如附件三），簡報人員應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每一參選廠商人數不得超過 5 人（含參選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及資訊設備操作人員），參選廠商遲到 10 分鐘以上、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未出席皆視為放棄簡報，參與甄選廠商評分表之「簡報及答詢」評分項目以 0 分計。

（二）由各評選委員依甄選項目、權重及優勝廠商評定方式，選出優勝廠商。

三、評選項目及權重：如附件六參與甄選廠商評分表。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一）採序位法，公費納入評選，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二）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經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參與甄選廠商須總平均得分達 70 分（含）以上，方列入優勝廠商。

1. 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權重配分，填寫評分表 1 份（如附件六）。
2. 交由本部作業人員（先檢視各廠商總平均分數是否達 70 分）統計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排定序位，評比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 1 名，次低者為第 2 名，餘依此類推。
3. 如有 2 家（含）以上廠商序位相同時，則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優勝廠商，得分仍相同者，由評選委員抽籤決定之。
4. 評選結果排定名次後須經評選委員出席過半數之決定者方為優勝廠商，參與甄選廠商評分表、參與甄選廠商甄選結果統計表如附件七。

壹拾捌、 議約

經甄選確定訂約優先順位後，獲選為第一順位優勝廠商應於接獲本部通知 30 日內完成議約。倘獲選第一順位者無法與本部於期限內完成訂約手續，本部得逕行取消其資格，另由次順位者依序遞補，如無次

優先順位參選廠商，本部得重新辦理甄選。

壹拾玖、 專案公司

經甄選確定訂約優先順位後，獲選為第一順位優勝廠商應於接獲本部通知60日內依我國公司法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即本計畫之專案公司)，辦理本計畫簽約事宜。專案公司應專責執行本計畫，非經本部同意，不得進行其他專案、轉投資或營利行為。

貳拾、 委託契約書之簽訂與履行

一、訂約

(一)經甄選確定訂約優先順位後，獲選為第一順位之優勝廠商於接獲本部通知60日內，專案公司應檢送契約書等相關文件辦理訂約手續，且專案公司應承諾履行優勝廠商於甄選程序提出之服務建議書及日後核定之工作計畫書所有內容。

(二)履約保證

專案公司於簽訂委託契約時，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5,000萬元整。履約保證金由專案公司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出具有效期限應較契約所訂之最後委託期限長180日以上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格式如附件八)。

二、押標金之退還

(一)本部於完成簽約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簽約者及其以後順位參選廠商之押標金，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者並副知保證機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參選單位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選。
3. 在參選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參選文件。
4. 甄選後獲選簽約之優勝廠商拒不簽約。

5. 獲選簽約之優勝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6. 其他經本部認定有影響甄選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契約之履行

本計畫應於契約委託期限內完成委託業務及營運管理成本總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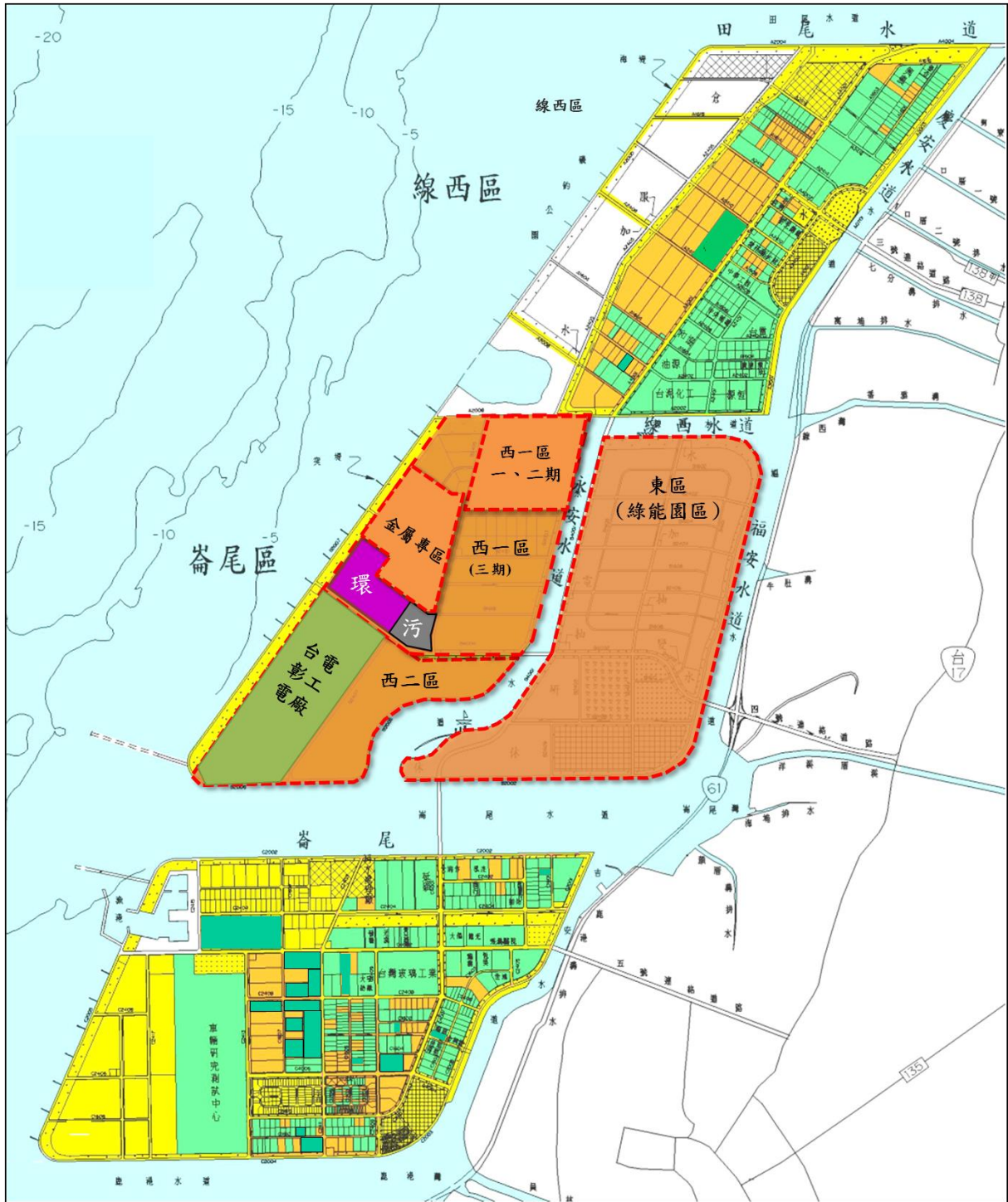
貳拾壹、 參選廠商之所有參選文件、契約書及雙方來往文件均以中文為準。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貳拾貳、 本甄選須知為委託契約書之一部分，其有未盡事宜，悉依經濟部「彰濱工業區崙尾區委託專業營管團隊投資營運管理計畫契約書」、「產業創新條例」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保險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拾參、 本須知附件包括：

- 一、申請人資料表、公民營事業代表人身份證影印本黏貼表。
- 二、申請承諾書。
- 三、委託代理授權書。
- 四、押標金保證書。
- 五、服務建議書撰寫說明。
- 六、參與甄選廠商評分表。
- 七、參與甄選廠商甄選結果統計表。
- 八、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九、合作聯盟授權書
- 十、合作聯盟協議書
- 十一、投標文件審查表。
- 十二、經濟部工業局招標案件押標金繳納及處理規定。

附圖一



本計畫委託範圍圖

附表一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產業用地(一) 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

一、金屬冶煉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進行冶煉，或以廢金屬、金屬錠進行精煉之金屬冶煉工業，包含煉銅、鋅、鎳、鋁、鎳、鉛、鋼鐵工業及電弧爐煉鋼產業。

二、煉油工業：

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三、石油化學工業：

以石油為原料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四、紙漿工業：

以稻草、蔗渣、木片、樹皮、竹片為原料之化學及半化學紙漿製造工業(包括螺螄紙漿製造工業)。

五、水泥製造業：

以礦石為原料製造水泥之工業。

六、農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農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七、煉焦工業：

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

八、洗染料及其中間體製造工業：

係指有機染顏料及其中間體之合成工業。

九、皮革工業：

係指以生、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經鞣革作業之皮革加工業(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

十、造紙工業：

以紙漿、廢紙為原料或以竹片為原料採機械製漿，半化學製漿之造紙工業。

十一、酸鹼工業：

指各種無機酸(如硫酸、鹽酸、硝酸、氫氟酸)；鹼(如燒鹼、純鹼)之製造工業。

十二、染整工業：

包括洗染工廠(但無染整作業之紡織業除外)

十三、表面處理工業：

係專門從事表面處理之工業(如為非專門從事表面處理工業，僅於部分生產製程中涉及表面處理者，將由經濟部工業局就個別案件之情況予以審查)。

十四、有害廢料處理業：

以處理有害廢料之工業，包括多氯聯苯處理業、石棉廢料處理業、鎳、鉻或其廢渣為原料之冶煉業、廢五金焚化處理業及酸洗處理業。

附表二

彰濱工業區崙尾西一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 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

一、金屬表面處理業

凡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及其他化學處理之行業均屬之。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亦歸入本類。

二、金屬熱處理業

凡從事已滲碳、滲氣、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或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其組織或物理性質之行業均屬之。

三、化學製品製造業

產製產品係供金屬表面處理業或金屬熱處理業使用之化學製品製造業。

四、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產製產品係供金屬表面處理業或金屬熱處理業使用之化學材料製造業。

附表三

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 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

本區土地以出租供商號、法人、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電業籌備處從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3條電力供應業規定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本區土地容許引進產業項目之規劃使用。至本區土地容許引進產業項目如下表所示。

產業項目	經營說明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風力發電設備	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備註：本表產業項目應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附件一(一)、申請人資料表

代 表 人	事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代表人身份證編號	
	姓名		電話號碼	
	地址		傳真號碼	
備 註	公民營事業代表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並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文件、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各一份。以合作聯盟方式參選者，其成員均應分別出具本表。			

申請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二)、公民營事業代表人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表

正面	
背面	
本身份證影本與正本相符 簽名（蓋章）	

備註：以合作聯盟方式參選者，其成員均應分別出具本表。

附件二、申請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茲向 貴部申請參加彰濱工業區崙尾區委託專業營管團隊投資營運管理計畫甄選，除參閱貴部編印之「彰濱工業區崙尾區委託專業營管團隊投資營運管理計畫」甄選須知與產業園區相關法令外，立承諾書人對法令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均已充分了解。茲承諾依照前述甄選須知(含附件)與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且所附申請資料文件確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經濟部

立承諾書人

事業名稱：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以合作聯盟方式參選者，其成員均應分別出具本承諾書。

附件三、委託代理授權書

茲授權□□□□□□君代理本人向 貴部申請參與「彰濱工業區崙尾區委託專業營管團隊投資營運管理計畫」公開甄選、洽商契約書內容及其他有關事宜，其於授權範圍內一切行為及承諾之效力均及於本人，本人願負全責。

此致

經濟部

授權人

事業名稱：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址：

被授權人

事業名稱：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以合作聯盟方式參選者，如欲授權非授權代表公司或第三人出席時，則應由授權代表公司出具本表。

附件四、押標金保證書

- 一、立押標金保證書人○○○○（以下簡稱本行）茲因○○○○（以下簡稱○○公司）申請受託辦理經濟部「彰濱工業區崙尾區委託專業營管團隊投資營運管理計畫」，應提交經濟部之押標金計新台幣 5,000 萬元整，該項押標金由本行開具本保證書負責擔保。
- 二、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經濟部逕為行使抵消權。
- 三、本保證書如發生訴訟時，本行與○○公司均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訂之日起，至經濟部退還○○公司所繳之簽約保證金保證書後，始可解除本保證書之本行保證責任。
- 五、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並加蓋印信後生效。
- 六、本保證書正本參份，副本貳份，正本壹份存本行、○○公司、經濟部各壹份，副本貳份存經濟部。

保證人：

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

營業地址：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營業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對保人：

對保日期：

附件五、服務建議書撰寫說明

一、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一）工業區土地營運管理計畫

1. 工業區開發模式之概述（內容須包括對本案之瞭解、工業區永續管理策略之建議、需行政協助及配合事項）。
2. 本園區土地租(售)業務、最新租(售)資訊宣傳與政策宣導及招商建議。
3. 本計畫出租土地之營運管理(內容須包括出租地管理、設廠工程進度管考、按核定計畫定期查處、占用排除處理等)。
4. 本計畫承租土地之廠商，因租期屆滿或提前終止租約時應辦理重行租(售)作業及維護管理。

（二）工業區土地資訊智慧管理計畫

建立租賃資訊智慧管理系統，及時進行履約控管、管理查核等相關事項，內容須包括(1)實施履約控管納入行政作業流程(2)建立土地租賃履歷，包括出租、退租土地管理(3)工業區土地與租售管理，詳實記載土地的使用權限，加強查核違規使用(4)租賃土地土方資源的管理(5)開發成本歸墊作業之管理。

（三）財務計畫

1. 營運管理成本估算與控制（上述成本須包括執行本計畫之營管費用、利息、公費、行政作業費等費用）、租金收入預估及回收年期評估。
2. 資金籌措來源、運用與管理計畫（內容須包括專案公司籌組計畫（包括但不限於營運組織、發起人及股東成員、業務分工、股權結構、股款籌募計畫、專案公司設立章程要項等。且應提出執行

本計畫之各階段之組織管理架構及分工項目說明)、資金運用與管理計畫、預定取得金融或保險機構履約保證書計畫、自有資金及保險業資金比例、或相關承諾文件、公司財務能力及其證明)。

3. 公費之計算基準。

(四)執行計畫

1. 工作團隊組織與人員配置 (內容須包括參與本案工作團隊成員組織架構、各主要參與人員之姓名及學經歷摘要表等)。
2. 相關工作實績與執行能力。
3. 工作進度規劃與掌控。
4. 主要參與人員技術證照及學、經歷證明。

二、服務建議書撰寫格式

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一律以中文橫式 A4 撰寫 (圖表可用較大紙張製作摺成 A4 尺寸), 外加封面印製, 裝釘牢靠。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附件六、彰濱工業區崙尾區委託專業營管團隊投資營運管理計畫
參與甄選廠商評分表**

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權重 (%)	參 與 甄 選 廠 商			
		A	B	C	D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一、工業區土地營運管理計畫 ➤ 對本案之瞭解、工業區永續管理策略之建議、需行政協助及配合事項 ➤ 本園區土地租(售)業務、最新租(售)資訊宣傳與政策宣導之招商建議 ➤ 本計畫出租土地土地之營運管理 ➤ 本計畫承租土地之廠商，因租期屆滿或提前終止租約時應辦理重行租(售)作業及維護管理	35				
二、工業區土地資訊智慧管理計畫 建立承租資訊智慧管理系統，及時進行履約控管、管理查核等事項	15				
三、整體財務計畫 ➤ 營運管理成本估算與控制、租金收入預估及回收年期評估 ➤ 資金籌措來源、運用與管理 ➤ 公費之計算百分比率	30				
四、執行計畫 ➤ 工作團隊組織與人員配置 ➤ 相關工作實績與執行能力 ➤ 工作進度與掌控 ➤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10				
五、簡報及答詢	10				
總 分	100				
序 位					

評選委員：

評 語：

**附件七、彰濱工業區崙尾區委託專業營管團隊投資營運管理計畫
參與甄選廠商甄選結果統計表(序位法)**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委員 代號	參 與 甄 選 廠 商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B)								
(C)								
(D)								
(E)								
(F)								
(G)								
(H)								
(I)								
平均得分 (得分加總÷出席委員數)								
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 註：1.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不列入優勝廠商。
2.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序位合計最低者為最優勝廠商其餘類推。
3.本表簽報核定後應予公布。

全體委員簽名 (不克出席委員請於本表內備註)

委員姓名	職業	簽名	委員姓名	職業	簽名	委員姓名	職業	簽名
○委員○○			○委員○○			○委員○○		(請假)
○委員○○			○委員○○			○委員○○		(請假)
○委員○○			○委員○○			○委員○○		(請假)

附件八、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銀行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
- 茲因 公司得標經濟部之彰濱工業區崙尾區委託專業營管團隊投資營運管理計畫(以下簡稱委託計畫)，依甄選須知規定應向經濟部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伍仟萬元整(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履約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經濟部依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經濟部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經濟部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經濟部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經濟部退還本保證書後，始可解除本行之保證責任。
- 五、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由經濟部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受託○○公司存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彰濱工業區崙尾區委託專業營管團隊投資營運管理計畫 合作聯盟授權書

- 一、(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之名稱)○○○分別依○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址於○○○，為申請參選經濟部（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之「彰濱工業區崙尾區委託專業營管團隊投資營運管理計畫」案(以下簡稱「本計畫」)，特指定○○○(授權代表公司名稱)為本申請案之全權代表，其就本申請案有代表○○○(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處理本計畫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與本計畫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 三、本合作聯盟授權書自簽訂之日生效。

授權人(合作聯盟各組成員)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合作聯盟之所有成員應各自填寫合作聯盟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

附件十、彰濱工業區崙尾區委託專業營管團隊投資營運管理計畫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之公司名稱)共同組成(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主辦機關「彰濱工業區崙尾區委託專業營管團隊投資營運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甄選，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後，籌組專案公司，辦理後續本計畫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足之專案公司股份數)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計畫者，聯盟成員如為具有技術能力資格者，其替代者之技術能力不得低於原成員)，須經主辦機關同意。

五、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為本協議書之終止日：

(一)主辦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本合作聯盟非最優申請人，亦非次優申請人之日。

(二)主辦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次優申請人後，俟主辦機關與專案公司完成簽訂契約之日。

(三)主辦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最優申請人，本合作聯盟完成籌組專案公司與主辦機關完成簽訂契約之日。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

1.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份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2.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份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3.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份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2. 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本計畫招商文件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議定。
3. 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4. 若合作聯盟之組成成員為外國公司者，應附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之認證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章。

附件十一、彰濱工業區崙尾區委託專業營管團隊投資營運管理計畫投標文件審查表

廠商名稱					編號	
審查內容		外商中文譯本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備註
一、資格證明部分	申請書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文件					
	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核准函					
二	服務建議書(25份)					份數不足者機關得請廠商補付或自行加印
三、其他公告規定	押標金是否依規繳納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5,000萬元整)					票據號碼：
	申請承諾書					未檢附者機關得請廠商提出說明並補附
	查詢押標金保證書					未檢附者機關得請廠商提出說明並補附

附註：上列證件請確認齊全後一併裝入標封內投標。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_____

附件十二、經濟部工業局招標案件押標金繳納及處理規定

一、押標金，應依下列各點規定辦理，否則視為未繳納而為無效標。

二、金額：詳如招標須知。

三、押標金種類

(一)現金。

(二)金融機構支票或金融機構本行本票。

(三)金融機構保付支票。

(四)無記名政府公債。

(五)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得以信託投資公司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之信託憑證代之。)

(六)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七)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八)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本項暫不得使用)

(九)郵政匯票

(十)電子押標金保證書(銀行開具)

附註：1. 主管機關核定之電子化方式繳納『電子押標金保證書』：其繳納金額得減少 10%。

2. 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繳納金額得減少 10%。

3. 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應繳總額之 50% 為限。

四、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五、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下簡稱有應予發還情形)，押標金將予發還：

(一)未得標之廠商。

(二)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法定家數而流標。

(三)本局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四)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五)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

(六)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七)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六、除現金外，廠商得將繳納押標金或其收據附於下列投標文件檢送。

(一)公開招標附於投標文件。屬分段開標者，附於第 1 階段標之投標文件。

(二)選擇性招標附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投標文件。

(三)限制性招標附於議價或比價文件。比價採分段開標者，附於第 1 階段開標之投標文件。

七、押標金繳納及處理方法

(一)現金

1. 繳納方式：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日以前向本局出納室繳納，並取得本局製發之憑據，附於投標文件寄(送)達本局或於開標時主持開標人員詢問後立即提出。

2. 處理

(1) 得標廠商俟完成簽約手續後，本局依會計程序以記載受款人名稱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國庫支票無息退還，惟招標文件訂有履約及差額保證金者，須於履約及差額保證金繳納完妥後，再行發還。

(2) 押標金有應予發還情形者，本局依會計程序以記載受款人名稱且與押標金同額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國庫支票無息退還，如為當日繳納者，以現金無息退還。

(二)金融機構支票、金融機構本行本票、金融機構保付支票、郵政匯票

1. 應為即期且以本局為受款人。

2. 投標廠商須依下列方式繳納：

(1) 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日以前向本局出納室繳納，並取得本局製發之憑據，將該憑據附於投標文件寄(送)達本局或於開標時主持開標人員詢問後立即提出。

(2) 得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寄(送)達本局。本局於開標後再行製發憑據送交廠商。

3. 處理

- (1) 得標廠商俟完成簽約手續後，本局依會計程序以記載受款人名稱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國庫支票無息退還，惟招標文件訂有履約及差額保證金者，須於履約及差額保證金繳納完妥後，再行發還。
- (2) 押標金有應予發還情形者，本局依會計程序以記載受款人名稱且與押標金同額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國庫支票無息退還，如為當日繳納者，由本局出納人員背書後無息退還。

(三) 無記名政府公債

1. 投標廠商須依下列方式繳納：

- (1) 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日以前向本局出納室繳納，並取)得本局製發之憑據，將該憑據附於投標文件寄(送)達本局或於開標時主持開標人員詢問後立即提出。
- (2) 得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寄(送)達本局，本局於開標後再行製發憑據送交廠商。

2. 處理

- (1) 得標廠商俟完成簽約手續後，本局依會計程序原證發還，惟招標文件訂有履約及差額保證金者，須於履約及差額保證金繳納完妥後，再行發還。
- (2) 押標金有應予發還情形者，本局原證予以發還。

(四) 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

1. 投標廠商應在截止投標日以前持財政部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及以招標須知所附之押標金擔保格式中之「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本局申請在該申請書上蓋印鑑，以設定本局為質權人，俟本局蓋妥後，攜帶該已蓋妥印鑑之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
2. 投標廠商須依下列方式繳納：
 - (1) 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日以前持定期存款單及投標文件所附之「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已設定完成)及「質權消滅通知書」等向本局出納室繳納，並取得本局製發之憑據，將該憑據附於投標文件寄(送)達本局或於開

標時主持開標人員詢問後立即提出。

- (2) 得直接將定存單及投標文件所附之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已設定完成)及質權消滅通知書等附入投標文件中寄(送)達本局，本局於開標後再行製發憑據送交廠商。

3. 處理

- (1) 得標廠商之定存單、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質權消滅通知書，由本局收存，俟完成簽約手續後，本局將予以發還，惟招標文件訂有履約及差額保證金者，須於履約及差額保證金繳納完妥後，再行發還。廠商得攜帶存單、質權消滅通知書送請銀行辦理消滅質權。
- (2) 押標金有應予發還情形者，本局依會計程序在質權消滅通知書上蓋印鑑，再將定存單、質權消滅通知書退還廠商，廠商得攜帶存單、質權消滅通知書送請銀行辦理消滅質權。

(五) 銀行開發保兌之銀行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1. 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日以前，以招標須知所附之押標金擔保格式中之「押標金/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並須記載本局為受益人。
2. 投標廠商須依下列方式繳納：
 - (1) 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日以前向本局出納室繳納，並取得本局製發之憑據，將該憑據附於投標文件寄(送)達本局或於開標時主持開標人員詢問後立即提出。
 - (2) 得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寄(送)達本局，本局於開標後再行製發憑據送交廠商。

3. 處理

- (1) 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由本局收存，俟完成簽約手續後，本局將予以退還，惟招標文件訂有履約及差額保證金者，須

於履約及差額保證金繳納完妥後，再行退還。

- (2) 押標金有應予發還情形者，本局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退還。

(六)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 1.投標廠商應在截止投標日以前，以招標須知所附之押標金擔保格式中之「押標金/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並須記載本局為被保證人，向銀行申請辦理押標金連帶保證書完妥。
- 2.投標廠商須依下列方式繳納：
 - (1) 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日以前向本局出納室繳納，並取得本局製發之憑據，將該憑據附於投標文件寄(送)達本局或於開標時主持開標人員詢問後立即提出。
 - (2) 得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寄(送)達本局，本局於開標後再行製發憑據送交廠商。

3. 處理

- (1)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連帶保證書由本局收存，俟完成簽約手續後，本局將予以退還，惟招標文件訂有履約及差額保證金者，須於履約及差額保證金繳納完妥後，再行退還。
- (2) 押標金有應予發還情形者，本局原件予以退還。

(七)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本項暫不得使用)

- 1.投標廠商應在截止投標日以前，以招標須知所附之押標金擔保格式中之「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單」，並須記載本局為被保險人，與保險公司簽訂連帶保證保險單。
- 2.投標廠商須依下列方式繳納：
 - (1) 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日以前向本局出納室繳納，並取得本局製發之憑據，將該憑據附於投標文件寄(送)達本局或於開標時主持開標人員詢問後立即提出。
 - (2) 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寄(送)達本局，本局於開標後再行製發憑據送交廠商。

3. 處理

- (1) 得標廠商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由本局收存，俟完成簽約

手續後，本局將予以退還，惟招標文件訂有履約及差額保證金者，須於履約及差額保證金繳納完妥後，再行退還。

(2) 押標金有應予發還情形者，本局原件予以退還。

(八) 電子押標金保證書

1. 投標廠商應在截足投標日以前，投標廠商向銀行申請辦理「標金証書」完妥，並經由行政院公共委員會「領投標系統」確認其銀行電子簽章是否正確，完成電子投標程序取得「投標收據」。
2. 押標金有予發還情形者，本局於開標當日以電子通知書方式通知銀行履約或解除此標金証書，投標廠商可由網路利用領標之電子繳交憑証或直接以標金証書序號查詢電子通知書狀態。

八、押標金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其所繳納者均應為正本。

九、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押標金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十、本局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將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但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 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 (八) 其他經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一、廠商繳納之押標金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扣除溢繳之金額後全部不予發還。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格式

- 一、 貴行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業由存款人(出質人) 為債務人(投標廠商\得標廠商) 提供質權人(招標機關)○○○○作為質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 (採購標的) 之(押標金\ 保證金)之質物債權，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請 貴行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行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 二、 存款人茲聲明：除依 貴行規定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 貴行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 貴行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 貴行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 三、 後列存單， 貴行同意於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四、 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 貴行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貴行領取。

此致

銀行

存款人(出質人)

(請加蓋原留存單印鑑)

地址

債務人(投標/得標廠商)

地址

質權人(招標機關)

(請加蓋印鑑)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41-3號

質物明細表

存單 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格式

- 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定期存款單(以下簡稱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 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對於 (採購標的) 之(押標金\ 保證金)之質物債權。
- 三、本行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 年 月 日 字第 號)，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存單、本覆函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行同意於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五、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本行領取。

此致

(招標機關)○○○○

銀行 啟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實行質權通知書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銀行

主旨： 茲檢附後列明細表所載存單實行質權，請貴行將新台幣
元給付與質權人。

說明：

- 一、查存款人(即出質人) 前以 貴行存單設定質權與質權人，經 貴行辦妥質權設定登記(貴行登記號碼： 年 月 日 字第 號)在案。
- 二、存款人於「質權設定通知書」中載明授權質權人得將未到期存單中途解約，倘後列明細表中所載存單有未到期，且依 貴行現行規定得中途解約提取者，質權人依上開授權一併通知 貴行中途解約。

附件：定期存款單正本 份

此致

質權人(招標機關)
負責人局長

(蓋原留申請書印鑑)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41-3號
電話(02)2754-1255

實行質權存單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質權消滅通知書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銀行

主旨：後列明細表存單所設定之質權，業已全部消滅，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存款人(即出質人) 前以 貴行存單設定質權與質權人，經 貴行辦妥質權設定登記(貴行登記號碼：年 月 日 字第 號)在案。
- 二、茲因質權業已消滅，檢附該存單，請為質權消滅之註記後交還存款人。

附件：定期存款單正本 份

此致

質權人(招標機關) (蓋原留申請書印鑑)
負責人局長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41-3號
電話(02)2754-1255

質權消滅存單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押標金/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銀行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投標廠商/得標廠商) (以下簡稱廠商)投標/得標(機關名稱) ○○○○(以下簡稱機關)之(採購標的) (以下簡稱採購)，依招標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機關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新臺幣(或外幣)(中文大寫) 元整(NT\$/外幣) (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押標金/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機關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押標金/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一)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二)至招標文件\契約規定之期限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廠商存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銀行

地址：

押標金/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

日期：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 號 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申請人：		
地址：		
通知銀行：	金額：新台幣/外幣 元正	
受益人：(招標機關)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41-3號		
<p>本信用狀係為擔保 (投標廠商/得標廠商) 就信用狀受益人所辦理之 (採購標的) (採購案號： 號)採購案之投標/得標履約所須繳納之(押標金/ 保證金)。</p> <p>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p> <p>一、付款人： 銀行。</p> <p>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p> <p>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p> <p>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p> <p>1. 付款申請書1份，載明申請人於上述採購案有違反採購案規定之情形。</p> <p>2. 匯票</p> <p>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採購案號及採購標的。</p>		
<p>特別指示：</p> <p>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p>		
<p>備註：</p> <p>1.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p> <p>2.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p>		
銀行		

押標金/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付款申請書

民國 年 月 日

信用狀	日期		通知銀行編號
	號碼		
信用狀額度			信用狀有效期限 民國 年 月 日
信用狀申請人：		信用狀受益人：(招標機關)	
地 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41-3號	
付 款	金額：		
	付款人： 銀行		
	到期日：民國 年 月 日		
1.本信用狀係採購標的 (採購案號：)之押標金/ 保證金。 2.違反採購案/契約規定或因契約所載原因致無法履約之情形：			
備註：			

上開採購，茲由信用狀受益人簽發付款申請書並附上匯票乙紙，請惠予付款。

此致

銀行

信用狀受益人：(招標機關)

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單

保險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因

(以下簡稱投標人)參加後開政府採購(以下簡稱採購)投標，與

要保人訂立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契約，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		險別	保單性質
要保人		住所		
被保險人	(招標機關)	住所	台北市信義路3段41-3號	
採購之案號及名稱				
保險期間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3條規定辦理			
保險金額	新台幣			
保險費	新台幣			

注意：

- 一、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

第 1 條：承保範圍

投標人於保險期間內，參加本保險單所載採購之投標，其押標金係以本保險單為之者，被保險人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 2 條：不保事項

一、投標人因下列事項未能簽訂採購契約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
2.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3. 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二、本公司對下列損失及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投標人不簽訂採購契約所致利息、租金或預期利潤之損失，及重新招標、催告履行或訴訟之有關費用。

第 3 條：保險期間

保險單之保險期間為自本保險單簽發之日起至投標人得標後依規定繳妥履約保證金之日或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兩日中先屆期者為準。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逕行終止本保險單。

第 4 條：給付事項

被保險人於有依招標文件規定不發還投標人押標金之情形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載明依招標文件規定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並檢具給付請求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

本公司應於收到請求給付通知 15 日內依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給付。

第 5 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給付責任後，向投標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 6 條：第一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7 條：招標文件之變更

招標文件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以變更後者為準。

第 8 條：其他事項

-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暨招標文件之規定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但招標文件之變更，不在此限。
-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電子標金證書申請表

電子標金證書申請表內容，應包含下列欄位，建議格式請參見附件 8。

1. 投標廠商基本資料

- 投標廠商名稱
- 投標廠商通訊電話
- 投標廠商通訊傳真
- 投標廠商電子信箱網址
- 投標廠商電子簽章
- 投標廠商電子憑證

2. 標案資料

- 招標機關名稱
- 招標機關代碼
- 標案名稱
- 標案案號

3. 押標金資料

- 押標金金額
- 保證方式
 - 圈存(轉入)帳號
 - 轉出帳號
 - 其他方式
- 退還/不退還處理後通知方式
 - 信函通知
 - 網路通知

4. 電子標金證書領取方式

- 自行領取
- 網路傳送

5. 申請日期

請投標廠商備妥相關要件(電子簽章及憑證)後逕洽銀行辦理

同 意 書

本廠商參加(招標機關)○○○○招標「案名」(案號：○○○)，茲同意 貴機關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要時，同意 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例如：申請人、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以作為認定基礎。

投標廠商：

負 責 人：

(請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上開格式僅供參考，招標機關得依案情需要修改之。